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向實體提供墊款及(ii)本集團之可能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書批准申請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日期分別延遲及進一步延遲，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子，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